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梁杰女士已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期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商有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商有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商有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商有光先生简历

商有光先生, 1966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辽宁省抚顺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教师; 1989年12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抚顺分行会计、信贷部门任职; 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澳大利亚中央昆士兰大学攻读金融管理硕士; 2001年9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兼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 商有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商有光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商有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